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 公告

#### 寄發章程及選擇表格

載有派送紅股詳情之派送紅股章程連同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章程亦將寄發予認股權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派送紅股僅收取紅利股份，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派送紅股所享有之權利僅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或收取部份紅利股份及部份紅利可換股債券，則務請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股份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章程及選擇表格

載有派送紅股詳情之派送紅股章程連同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章程亦將寄發予認股權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派送紅股僅收取紅利股份，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派送紅股所享有之權利僅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或收取部份紅利股份及部份紅利可換股債券，則務請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交回派送紅股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選擇結果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寄發紅利股份股票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	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紅利股份買賣之首日	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上載列派送紅股之時間表(可予更改)。上列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股東。

倘於以下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其根據派送紅股享有之權利將全部以紅利股份之形式派發。收訖之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代替合資格股東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